2026-2027年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第三标段

（合同编号：JSZC-320722-BLZB-G2026-0008-003）

甲方（买方）：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东海县康寿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23 日 2026-2027年寄宿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22-BLZB-G2026-0008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1.2 服务内容：对 16-59 周岁符合条件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总数≤46 人，其中重度残疾人≤ 31 人，轻度残疾人≤15 人；残疾人类别根据实际招收情况，具体人数以实际托养的人数为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1.3 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1.4 补充条款：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壹仟陆佰元（¥1551600 ）。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7.2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甲方指定日期。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托养经费分别由县残联在每服务季度按照托养机构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全额测算，每季度根据考核指标报财政据实拨付。考

核结果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经费，整改完成后拨付。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费用按单价及实际服务人数据实结算。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

10.3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的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

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0 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款项，双方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的的东海县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附件-项目需求】为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708054444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20 日

附件：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

具有东海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年龄在16-59周岁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一户多残”家庭、享受“两项补贴”家庭中无固定收入重残生活补贴的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服务内容

依照《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其中包含智力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一）寄宿制托养服务内容

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服务项目：照护服务、膳食服务、康复服务、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心理服务、技能培训服务、辅助性就业、卫生环境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其他服务等。

1.照护服务

（1）保持服务对象衣服、被物的卫生、整洁、得体，定期 换洗贴身内衣，夏季每天换洗，其它季节一周不少于 3 次；外衣裤，每月至少换洗 2 次；当内、外衣物有明显污渍时，则及时换洗。

（2）支持、帮助功能障碍服务对象做好起床、就寝、穿衣、 脱衣、就餐等事项。

（3）协助服务对象洗浴或擦身，夏季每天不少于 1 次，其 它季节每周不少于 1 次。

（4）助浴时，根据季节气候状况和服务对象身体条件，做好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通风。

（5）支持、协助服务对象管理日常生活。日常梳洗，包括 头、脸、口腔、手、脚、下身部位的清洁、理发、修剪指（趾）甲、剃须；保持身体干净、无异味。

（6）协助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如厕及便后清洁。

（7）在正常天气条件下， 保证服务对象每天有不少于 2 小时的户外文体、休闲活动。为行动不便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 务对象提供户外活动的协助。

（8）每天整理床铺，原则上每周晾晒被褥一次。

（9）护理精神残疾服务对象时， 应注意保护和监护。遇情绪不稳定，应由专业医务人员或在其指导下适时采取安全保护和监护措施；遇精神病复发，应立即送医院就诊。

（10）护理智力残疾服务对象时，应注意保护和观察，避免因语言表达障碍或认知障碍造成意外伤害。

（11）护理患有特殊疾病的服务对象时，应注意观察。为特 殊护理的服务对象提供 24 小时护理服务。

2. 膳食服务

（1）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食堂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

（2）餐饮制作和提供，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法规的要求。 食品应每天留样，至少保留 24 小时。

（3）按时提供一日三餐，全天供应冷热饮用水， 餐饮卫生应符合 GB/T 27306 相关规定。

（4）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每周制订、翻新食谱， 保证餐饮的安全、营养和健康。为特殊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特殊饮食。

3. 康复服务

（1）建立适宜服务对象特点的康复计划，按计划开展康复训练。

（2）建立日常康复训练档案，做好服务对象 1 人 1 档。

（3）由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康复训练效果评估，评估结果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及其监护人。

（4）根据服务对象康复训练情况和康复评估效果及时调整康复训练计划。

4. 医疗服务

（1）建立医务室。

（2）聘用执业医师，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服务。

（3）医务人员每天 1 次查房问询，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 1 次联合查房巡诊。

（4）为服务对象每年进行 1 次常规体检。

（5）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参加健康教育，自我保健、自我护理知识的学习和

训练。

（6）代发代管药品，应有服务对象监护人的委托书；药品使用应按医嘱执行。

（7）接受医疗药品时，应查阅、核对就诊病历卡、处方单等。

（8）医疗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9）应督促或协助服务对象按医嘱服药。对精神类药物的服用，应实施严格监督。

（10）代发代管药品的服务工作由医务室指派专门医务人员 负责实施。

5.教育服务

（1）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宜的运动训练、作业训练等教育训 练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2）教育培训工作应在特教老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 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可以开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心理等 方面课程。应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定期评估教育培训效果，建立 日常教育培训档案。

（3）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认知、感知培训，手、眼、脑 协调能力培训，开展生活常识教育。

（4）开展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活动，定期组织社会各界人 士与服务对象进行互动活动，开展融入社会的实践演练。

（5）组织服务对象参观、考察社会政治、精神、物质文明 成果。

6.心理服务

（1）服务工作人员平均每天不少于 20 分钟与服务对象进行 交流对话，及时沟通信息。

（2）开辟同类别残疾人活动室，为服务对象提供交流场所， 满足服务对象的情感交流和人际交往需求。

（3）工作人员应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的关 爱服务。

（4）对有心理障碍的服务对象，及时与家庭或监护人沟通， 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做好服务对象的心理疏导工作。

（5）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等与服务对 象进行沟通交流。

（6）鼓励服务机构开展适宜的集体活动。

（7）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介入工作。

7. 技能培训服务

（1）制定适宜的技能培训与训练计划、培训课程。

（2）组织简单的生活自理、生活劳动和社会生产活动训练， 开发服务对象能力，调整或完善培训计划。

（3）通过适宜的方式定期评估培训效果，及时记录、考评 服务对象。

（4）通过专业机构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职业能力， 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能力进行技术指导。

（5）引进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养、职业介绍、职业能力开发等专业服务。

8. 辅助性就业

为有劳动能力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劳动就业条件，对服务对象进行劳动能力评估，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监护人签订劳动协 议，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设立劳动生产项目，组织托养服务 对象自愿开展生产劳动，获得劳动收入。

9. 卫生环境服务

（1）室内应保持干净、空气新鲜、无异味，居室清扫每天至少 1 次。

（2）每月 2 次换洗床单、枕套、枕巾、被套等，保持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干燥； 必要时，随时换洗。

（3）清洗毛巾、洗脸盆，保持干净。

（4）及时倾倒便器，配置消毒器械，卫生间每周至少消毒 1 次。

（5）保持居室内的生活护理用具清洁、摆放有序。

（6）床位更换时，应进行常规消毒处理；遇服务对象患传染病或死亡的，应对床位和居室进行相关特殊消毒。

（7）对居室和公共区域至少每周进行 1 次消毒灭菌。

（8）应采取措施，杀灭老鼠、蟑螂、蚊蝇等，防止虫害对服务对象健康和安全造成危害。

（9）下水道畅通，公共区域内雨后无积水。

（10）楼内走道设置垃圾箱，设置垃圾中转站，并及时运出处理。确保机构区域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10. 文体娱乐服务

（1）定期开展各类讲座、播放影视资料和收看电视等。

（2）组织服务对象开展娱乐活动、图书阅览。

（3）组织服务对象开展体育活动，定期组织户外活动。

（4）制定适宜服务对象的文体娱乐计划方案，确保服务对象安全。

11. 其他服务

（1）提供日常生活物品（贵重物品除外）代保管服务，方便存取。

（2）为智力残疾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服务对象代保管物品。

（3）提供日常生活用品的代购服务和信件邮寄、报刊订阅服务。

（4）为其他类型残疾服务对象提供交流、表达能力培训服务等。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服务内容按照中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连残发〔2021〕24号）、《连云港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试行）》（连残发〔2022〕65号）、《东海县残疾人托养服务考核评估和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东残发[2025]2号文件等精神要求，服务符合条件的16-59周岁智力、重度肢体残疾人，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

（1）生活照料：提供行为看护、活动协助、助餐助药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行为和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必要的提醒、协助和保护。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联系监护人；机构应提供安全饮用水、如厕和洁手便利。如提供用餐服务需定时供餐；机构提供代发代管药品的应由专人保管、专柜存放，按医嘱使用；机构为残疾服务对象提供服药指导、督促服药，提供休息便利和适当照看；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户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保证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1小时。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适宜的培养与训练计划，并张贴在显著位置；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自行洗漱、如厕、穿衣、吃饭等；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服务对象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

铺、洗衣服、打扫卫生等活动；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其沟通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时可以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体情况，设计适宜的训练课程，例如制作面食、烘焙饼干、缝制衣物等，发掘其生活自理能力方面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力；训练考评结果应记录存档，并依此调整或完善训练计划。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适当方式为服务对象普及简单的礼仪知识、法律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每天与服务对象的交流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进行关注，有必要时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定行为矫正方案。对于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服务对象，应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使其对社会和舆情具备一定的知晓度；在机构内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使其具备基本的人际交往兴趣和能力；指导服务对象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性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逐步拓展其在直接参与社会生活方面的能力；根据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的恢复和提升情况，适时调整社会适应辅导计划。

（4）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组织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开展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例如制作绢花、组配零件等。通过劳动帮助其活动肢体、锻炼大脑、集中注意力、协调手眼；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职业指导、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定、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等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专业的劳动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服务对象的职业能力；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可与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合作，使部分服务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获得一定的劳动收入。为条件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支持性就业，进而实现社会性就业；合理处理劳动生产成果和可能获得的收入。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应记录并存档；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宜定期组织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定期开展身体功能评估和劳

动能力评估，适时对服务对象的职业适应性进行测评和评价，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

（5）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有条件的日间照料机构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其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

（6）托养管理

1. 向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提供清晰和准确的服务信息，包括服务项目和内容、服务设施、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等。

2. 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托养护 理、就业、培训等服务协议书。

3. 依据各类托养协议规定，安排入住、提供相应的服务。

4. 入驻集中托养服务机构，在签订各类协议前，应进行托养适应性观察和评估。

（7）信息管理

1.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1 人 1 档，及时录入和保存服务对象信息，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各类托养协议、健康检查、托养类别、 等级评估、康复评估、医疗记录等。

2. 服务对象档案应予以严格保密，实施查阅控制制度。

3. 档案由专人管理，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及时更新。

（8）投诉处理

1. 设置意见箱，方便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投诉、提出 意见和建议的途径。

2. 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可向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管理部门提出对托养服务机构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服务机构在 24 小时内受理，负责处理和回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的 投诉，回复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天（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2、其他要求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托养服务;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歧视、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2）未尽到管理和服务义务致使托养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

（3）侵占托养服务对象合法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私分、挪用、截留托养服务对象托养款物的;

（2）私分、挪用劳动生产收入的;

（3）辱骂、殴打、虐待托养服务对象的;

（4）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托养服务对象财产的;

（5）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托养服务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采购人同意停 止托养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中标人的规定，扰乱正常秩序的;

（2）打架、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3）损毁、盗窃、侵占中标人或者他人财产的;

（4）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